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亦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steecs.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重選退任董事	4
D.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E. 推薦建議	6
F.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引致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偉忻先生

李玥先生

陳海洲先生

顧三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33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藍顯賜先生

王曉龍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說明文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其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上文第(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其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36,889,998股股份。待通過上述授出一般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43,688,999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上述一般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7,377,998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內之資料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佳林先生、王偉焯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冬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焯先生、藍顯賜先生及王曉龍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以致就於同日成為或屬於上次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根據上述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2條守則條文，李玥先生、李焯先生及王曉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或委任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在有關該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所隨附致其股東的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詳情。擬重選董事之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stecs.com)刊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將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F.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

1.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36,889,998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不超過143,688,9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10%。受適用法例規限，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當時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獲行使。

(d)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僅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本公司以股息形式另作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須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以股息形式另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所購回股份將仍然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所提呈決議案內之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成為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李佳林先生（「李先生」）連同其配偶劉莉女士（「劉女士」）及透過彼等之受控制法團L & L Limited，共同擁有597,870,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1%。假設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李先生及劉女士之股權概無變動，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李先生及劉女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3%。在此情況下，該增加將導致李先生及劉女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可能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該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	4,408,000	4.20	3.9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100,000	3.98	3.7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u>1,824,000</u>	3.99	3.68
	<u><u>7,332,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3.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4.650	4.080
五月	4.590	3.920
六月	4.220	3.920
七月	4.200	3.800
八月	4.100	3.700
九月	4.520	4.050
十月	4.440	3.910
十一月	4.100	3.700
十二月	4.430	3.6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4.500	4.120
二月	4.480	4.050
三月	4.300	3.9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10	4.250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提供如下。

(1) 李玥先生，執行董事

李玥先生（「李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投資及基金管理事宜。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CFA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控股股東李佳林先生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李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根據委任函件，雙方已協定李先生將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2)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李先生」），69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李先生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李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現時擔任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並由緊隨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任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就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未來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性意見、諮詢及獨立判斷，做出諸多積極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經驗及誠信。董事會信納，儘管李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相反，由於李先生熟稔本公司的背景及整體業務營運，彼可繼續有效並高效地為本公司做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故仍屬獨立，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資格、經驗、將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3) 王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龍先生（「王先生」），68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信託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財富管理50人論壇常務理事兼中國財富管理50人論壇學術委員會副主席。

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王先生出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研究所室主任，其後獲晉升為部門主任。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獲委任多個重要職位，如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香港京泰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香港京泰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香港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今，王先生出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現轉型為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裁兼副董事長。

王先生長期從事經濟研究和金融企業管理工作，故於金融、信託、證券及投資基金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於該等領域享負盛名。王先生於多項投資、併購、發債、重組、首次公開發售等多個不同行業及領域擁有廣泛經驗。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王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會繼續。

根據該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資格、經驗、將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b)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c)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茲通告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港仙。
3.
 - (a) 重選李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李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王曉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選擇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其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從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